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 宣派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建議、

(3) 重選董事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7至21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	指	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8港仙
「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股份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最多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印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由董事會提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本公司業績公佈中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通過收取配發入賬為悉數繳足之新股份收取其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現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Owen L Hegarty 先生(副主席)

Peter Geoffrey Albert 先生(行政總裁)

馬驍先生(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先生

許銳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副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2及4510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 宣派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建議、

(3) 重選董事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ii)宣派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建議；及(iii)重選董事建議。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不超過20%之股份；(ii)購回股份，其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i)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惟最多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董事擬在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4,900,761.30港元，分為26,490,076,130股股份。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法例或公司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5,298,015,22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建議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

### (2) 宣派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建議

茲提述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發佈之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支付合共為約127,152,365港元之股息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支付股息之決議案及遵循百慕達之相關法律，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授予權利選擇以收取配發及發行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該等新股份將予以發行，並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地位，惟無法享有股息。若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支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以及
- (2)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息，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3) 重選董事建議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當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趙渡先生、馬驍先生及柯清輝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趙渡先生、馬驍先生及柯清輝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獲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有關上述各事項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之結果作出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

董事認為就批准(1)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宣派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及(3)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Peter Geoffrey Albert**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上所進行之全部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或以一般授權方式授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批准。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490,076,13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法例或公司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649,007,613股股份(即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4.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預期購回所需款項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或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融資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進行有關購回。

#### 5.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只要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時，彼等會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沒有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可能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投票權權益比例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在股份及淡倉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本公司 悉數行使 購回權力) (附註2)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科礦業」)(附註3)	所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4,418,307,741(L)	16.68%	18.53%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 (「立天」)(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18,307,741(L)	16.68%	18.53%
BlackRock, Inc. (「BlackRock」)(附註4)	所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2,154,854,693(L)	8.13%	9.04%
紐約梅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所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2,133,958,000(L) 2,133,418,000(P)	8.06% 8.05%	8.95% 8.95%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Van Eck」)(附註6)	投資經理	1,863,216,000(L)	7.03%	7.82%
Market Vectors ETF – Market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Market Vectors」)(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63,216,000(L)	7.03%	7.82%

附註：

- 「L」指好倉及「P」指可供借出之股份。
- 該等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6,490,076,130股股份計量，並假設概無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中科礦業被視為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公司立天所持有之4,418,307,741股股份之權益。
- BlackRock被視為擁有其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合共2,154,854,693股股份之權益。
- 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所持有之2,133,958,000股股份之權益。
- Van Eck為Market Vectors之投資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an Eck被視為於Market Vectors所持有之1,863,2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情況下，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列示之概約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上述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須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之25%之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0.228	0.205
二零一四年五月	0.213	0.196
二零一四年六月	0.207	0.185
二零一四年七月	0.228	0.195
二零一四年八月	0.224	0.200
二零一四年九月	0.227	0.195
二零一四年十月	0.210	0.18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205	0.17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211	0.177
二零一五年一月	0.242	0.183
二零一五年二月	0.245	0.217
二零一五年三月	0.255	0.196
二零一五年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4	0.2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報價。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 趙渡(「趙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先生，59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先生為一名具備豐富經驗之行政人員及商人，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主席。趙先生在金屬業務、貿易業務、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趙先生服務協議，趙先生有權享有月薪4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趙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董事會參照趙先生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而酌情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趙先生同意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暫停支薪，直至Martabe金礦開始生產黃金及生產達致若干程度為止。趙先生尚未恢復向本公司支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158,158,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為中科礦業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趙先生發出破產令(「破產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趙先生之所有債權人於債權人大會上經修訂後批准趙先生提呈

之自願安排。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高等法院申請廢止破產令及撤銷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破產呈請(「破產呈請」)，而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裁定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彼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被清盤之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清盤涉及之金額	呈交清盤	
		主要業務		呈請之日期	清盤日期
1.	永盈物業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21,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2.	和成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45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趙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日期
1.	振雄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2.	巴特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3.	匯英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4.	精石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5.	強龍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
6.	泛亞電訊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7.	匯發石油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日期
8.	匯發海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9.	和成(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1.	香港和成藥廠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12.	和成娛樂廣告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13.	WONSON ERDENE RESOURCES LIMITED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14.	和成金屬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	和成製管實業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16.	和成地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7.	和成金屬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8.	WONSON RUSSINO GROUP LIMITED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19.	英浩遠東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約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更改有關其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其股東及聯交所，趙先生因此被聯交所公開譴責其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2. 馬驍(「馬先生」)－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馬先生在國際金屬礦物貿易、融資及對沖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亦擁有豐富之礦物公司收購及發展經驗。彼曾於中國五礦集團等多間金屬礦物公司擔任高級及行政職務。馬先生曾長駐倫敦4年，任職於Minmetals (UK) Limited。馬先生亦曾擔任Guizhou H-Gold & Mini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曾經擔任中國礦產併購基金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馬先生之服務協議，馬先生有權獲享月薪193,300港元，另加駐工地津貼56,7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馬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董事會參照相關財政年度馬先生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16,945,5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3. 柯清輝(「柯博士」)－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博士，65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心理學學士學位後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博士亦曾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博士現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柯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柯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之委任函，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柯博士之委任函，柯博士有權獲享年薪700,000港元(倘少於一年期間，則按比例調整)，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博士為13,998,6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於112,97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柯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書面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柯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博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茲通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i) 趙渡先生
  - (ii) 馬驍先生
  - (iii) 柯清輝博士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在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並據此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謹此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0.48港仙的末期股息，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Peter Geoffrey Albert**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2及4510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正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而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